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簡字第458號

原告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法定代理人 謝勝信

訴訟代理人 蔡咏蓁

葉明豪

被告 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0,289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80,2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承租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並簽立土地租賃契約書，約定租期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113年2月24日止，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226,763元，當月租金繳納日為每月5日，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尚積欠111年11月至112

01 年1月租金680,289元；另被告前因積欠原告租金，經本院以
02 108年屏簡移調字第38號、109年屏簡移調字第70號調解成
03 立，被告於上開調解成立後陸續清償，惟仍分別尚欠利息30
04 5,271元、293,794元未為清償，爰依系爭租約及調解之法律
05 關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79,354元。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土地租賃
09 契約書、催繳函文、欠繳租金清單及調解筆錄影本等件為
10 證，應可信為實在。

11 五、按「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三、依民事訴訟
12 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此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定
13 有明文。。經查，兩造前經本院以108年屏簡移調字第38
14 號、109年屏簡移調字第70號調解成立，系爭調解筆錄記
15 載：「被告願給付被告6,336,552元，及自108年9月12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願給付被告
17 3,891,306元，及自109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8 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有系爭調解筆錄影本在卷可稽
19 （見本院卷第135-138頁），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即得以調
20 解筆錄為執行名義，逕為強制執行聲請即可，並無再行重行
21 起訴而為請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調解之法律關係給
22 付利息305,271元、293,794元部分之請求，自屬無據。從
23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80,28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7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爰依
28 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另原告所為宣
29 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
30 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
31 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故不另為准駁之諭

01 知，附此敘明。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無所附
02 麗，應予駁回。

03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0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0 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鄭美雀